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行罚(2017) 195 号

案由：陈瑞瑜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

当事人：陈瑞瑜 性别：男

地址：海丰县彭湃中学宿舍西北区 22 栋 10-201 室

邮编：516400

违法事实：接群众投诉举报，陈瑞瑜在我辖区内的海丰县彭湃中学宿舍西北区 22 栋 10-201 室有存在涉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行为。2017 年 12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地址（海丰县彭湃中学宿舍西北区 22 栋 10-201 室）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地址其中一小房内发现有当事人用于经营的由吉林省一正药业集团生产的“三肾丸”及由上海上药信谊药厂生产的“双氯芬酸钠缓释片”等药品一批及销售药品货单，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等合法“证照”，涉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该案件经进一步调查：当事人为陆丰市博美医药公司的药品销售员，当事人利用职务之便使用陆丰市博美医药公司的名义用现金于 2017 年 10 月至案发前先后向吉林省一正药业集团、上海上药信谊药厂和雷允上药业购进了“三肾丸”、“双氯芬酸钠缓释片”等 23 个品规药品，购进药品金额合计为 10869 元；购进上述药品后，当事人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2017 年 12 月 4 日和 2017 年 12 月 6 日销售“穿心莲片”、“风湿关节帖”等药品给海丰县城东和济药店、佳德药店等 4 家药店（诊所），销售金额共计 1310 元。当事人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相关证据：1、陈瑞瑜的调查笔录；2、现场检查笔录；3、“三肾丸”、“双氯芬酸钠缓释片”等 23 个品规药品；4、销售药品货单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以购进药品货值 10869 元 3 倍的罚款计 32607 元、没收尚未销售的药品及违法所得款 1310 元；罚没款共计 33917 元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1 月 05 日

注：一式三份，分别用于存档、交被处罚单位（人）、必要时交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